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哈密市伊州区雅满苏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伊州区鑫博源轮胎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鑫博源轮胎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鑫博源轮胎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鑫博源轮胎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19号	车辆轮胎维修	-	-	品牌:	5	次	720.00	3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1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5	3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倒胎20次；补胎2次，更换195R15轮胎1条，前大灯总成2个；LED灯泡1套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90803010010006061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